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90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賴羿萍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國外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後段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賴羿萍發支付命令，惟查相對人業於民國112年6月18日出境，並於114年7月22日為遷出國外登記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入出境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，核本件須向國外送達之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